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劉瑞祥

記錄：林宛嫻

出席：劉瑞祥、吳文騰、陳特良、李玉郎、吳逸謨、陳炳宏、侯聖澍、林睿哲、郭炳林、王紀、魏憲鴻、洪昭南、黃世宏、陳慧英、張嘉修、凌漢辰、陳進成、吳季珍、溫添進、黃耀輝、張珽庭、江建利、許梅娟、陳雲、鄭智元、鄧熙聖、楊明長

壹、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擬修改助教聘任條例，增聘一位不受限四年之長任期專任助教。	通過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任助教聘用辦法』	依決議實施
第二案 「大學部論文評分注意事項」修正案	通過修改『大學部論文評分注意事項』	依決議實施
第三案 擬請討論「暑期化工營」舉辦單位之定位，以及「學生活動費」之管理等事宜。	通過將系學會納入系組織法，應受系上輔導及管理。並於下次系務會議，邀請系學會正、副會長列席說明有關「暑期化工營」及「學生活動費」之營運現況，並告知往後應注意事項。	已與系學會會長溝通取得共識，往後所有系學會活動將在系上教授輔導下進行。(將請系學會會長、副會長列席說明)

由系學會會長林立文同學說明系學會之運作情形，及未來系所輔導系學會之意見；其表明往後系學會願意接受系上師長之輔導，將活動辦得更好。

另外，教授們建議化工系學會：1.迎新活動勿占用上課時間。2.工廠參觀盡量安排於寒暑假。3.準備活動時請系館管理委員會予以協助，尋求適合場地。4.參與系學會活動的學生除了課外活動外，仍須注意自己的成績。

貳、報告事項

-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共計甲組 50 人、乙組 2 人報到，尚有 2 位未尋找指導教授；碩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3 月 22 日放榜，榜單放置老師信箱請參酌；計錄取甲組正取生 50 名、乙組正取生 5 名，正取生訂於 4 月 13 日報到。
- 9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已開始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作業，訂於 4 月 14 日面試，預計錄取推薦甄選入學 15 人，申請入學 42 人。

3. 校方已於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自下學年度起可招收具研究潛力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詳細辦法可上註冊組網頁下載。
4. 新任教師甄選目前已選出 9 位，分為二組評審，第二階段請全部教授參與評審並表達意見，各組排序後將送教評會議決最後面試人選，敬請協助。
5. 專任助教由於應徵人數過少，將延至 6 月底決定人選。
6. 8 月底至 9 月初，預計拜訪日本大阪大學及鹿兒島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及舉辦學生之研討會，將甄選研究生約 15 人；教授數名(需自付一些旅費)。
7. 3 月 21 日已發通知給所有教授，本系有 6 博士後研究名額，有需求者請於 3 月底前正式以 e-mail 給我並提出申請；申請博士後研究員者，即不再分配研究費用 16 萬。
8. 請擔任實驗課教授上課前能給予實驗理論講解，以增進學生之理解並提升其興趣。
9. 本週為化工週，依往例系學會在本系系館有一連串之活動，此為一年一度之大型慶祝活動，請同仁們多包涵。

工廠主任：楊明長。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黃耀輝。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楊明長。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炳宏。儀器委員會召集人：莊怡哲。經費運用委員會：侯聖澍。系館管理委員會：魏憲鴻。研究發展委員會：翁鴻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周澤川。系友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林睿哲報告等召集人報告。

儀器委員會報告會議結論 (03/21/2007)

針對系課程委員會所提建議:

1. 不要限制各教授實驗室僅可以有一位種子使用者，但嚴格篩選種子使用者。
2. 開授貴重儀訓練班，以教學目標訓練研究生使用系上貴重儀器。此一訓練課程不以訓練儀器種子使用者 (super user) 為目標。

儀器委員會開會討論結果如下：

1. 根據以前系務會議討論結果，除了 SEM 和 TEM 因為使用頻率較高，TEM 全系僅有 4~6 位種子，及各教授實驗室可以有 SEM 二位種子使用者以外，其他儀器之種子使用者人數均無限制。
2. 有關開授貴重儀訓練班事宜，如果僅以教學為目標訓練研究生，而不以訓練儀器種子使用者為目標，儀器委員會建議在每學年中，安排一次碩博班的專題討論，由貴重儀器助教講授儀器之基本原理及應用。除此之外，如果研究生有興趣於實際操作，除了 SEM 和 TEM 外，均可自行通知其他儀器之種子使用者 (XRD, AFM, TGA, DSC 等等)，並知會蔡月娥小姐，安排進行學習操作。請各位老師向研究生宣導。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報告：中國工程師學會化工組論文競賽獎，請諸位教授鼓勵大三、大四生申請。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經費運用委員會

提案：擬請討論通過 96 年度圖儀經費分配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系主任

提案：擬請討論通過 96 年度一流大學經費預算及分配

說明：去年度本系分得款項為 10945.8 千元，本年度僅剩 8150.4 千元，降為 74.46%。因此，依比例計算將研究經費補助分為 A 級 16 萬、及 B 級 14 萬。

本系所預定依下列方式使用及分配研究經費：

1. 國際學者邀請短期訪問經費 100 萬
2. 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 120 萬
3. 提升學生英文水平教育經費 10 萬元
4. 教授研究補助(其餘經費)

分為 A 級(依附件二 2006 年發表 SCI 論文計算， ≥ 1.5 者)16 萬；B 級 14 萬。

96 年度工學院頂尖計畫經費 D96-3300 分配細目 (單位:仟元)

	96 業務費	96 國外差旅費	96 設備費					96 總額
			機械	交通	什項	無形	設備費總額	
化工系	\$4,171.1	\$96.8	\$1,932.7	\$10.8	\$119.2	\$20.8	\$2,083.5	\$6,351.4

註：其餘為業務費。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系教評會

提案：擬請討論通過教評會對本系「教師評量要點」之修訂。

說明：3 月 22 日系教評會對本系教師評量要點之修訂如附件三，請討論及通過該修正。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系主任

提案：依學校法規之修正，擬請修改「系主任推選辦法」。

說明：依學校來函內容(如附件四)，擬請修改「系主任推選辦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正後如附件八。

第五案

提案人：系教評會

提案：推薦 96 學年度工學院新任教評會委員之候選人。

說明：已選出本系陳進成教授為本系代表，請系務會議通過推薦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張鑑祥教授

案由：韓國高麗大學 (Korea University) 化工及生化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擬與本系簽訂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請參照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1) 高麗大學化工及生化工程學系的安東俊 (AHN, Dong June) 教授去年 12 月曾來本系訪問，對本系各方面的表現極為肯定。

(2) 在上海交大所公布的世界大學學術排名中，高麗大學排名為 301-400，在韓國各大學中，排名僅次於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151-200)、Korea Advanced Inst. Sci. & Tech. (201-300) 及 Yonsei University (201-300)。在英國《泰晤士報》2006 年的全球兩百大大學排名中，高麗大學的排名則為 184。

決議：授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閱，並請學校國際合作處複閱，基於平等互惠條件下由系主任執行。

第七案

提案人：系主任

提案：95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之推薦。

說明：(一) 已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辦理學生意見調查。

(二) 本系去年推薦遴選前三名參選。(如附件六)

決議：無異議通過推薦前三名至工學院。

第八案

提案人：系友會

提案：推選 96 年度(第 9 屆)『系友傑出成就獎選拔委員會』系外委員二名。

說明：根據設置辦法，選拔委員會以系內、外委員組織之，其人選須提系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擬依往例，系內委員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委員(即馬哲儒、黃定加、翁鴻山、周澤川、吳文騰、郭人鳳、楊毓民、陳志勇、劉瑞祥)擔任；系外委員則聘請系友會理事長擔任，另一位請推薦曾得獎的學長擔任。

決議：由系友會總幹事林睿哲教授就曾得獎的學長名單內選一位擔任。

第九案

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系工程倫理課程規畫案。(見附件七)

說明：1. 工程教育認證委員建議本系加強學生的工程倫理。

2. 經課程委員會討論擬定方案(見會議紀錄)。

3. 認證委員認為本系現有之必修與必選學分偏高。

4. 本系老師對開授工程倫理的意願不高。
5. 工學院已開授兩學分的工程倫理課程。
6. 應工程教育認證委員意見，系務會議已決議變更「工業安全與衛生」為「環境、工業安全與衛生」已強調化工專業倫理。

擬辦：1. 大一化工概論與大四專題討論各規劃幾週工程倫理相關課題。
2. 工業安全與衛生課程規畫幾個技術層面的工程倫理課題。
3. 「工業安全與衛生」課程名稱除保留原名外，再重新考慮「環境、工業安全與衛生」、「工業安全與倫理」或「工業安全、衛生與倫理」。

決議：由大四「專題討論」課程進行名稱及上課內容之修改，使其符合工程倫理之精神，並將教學內容逐步朝工程倫理之實際需求改進。

附件一

經費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3.15 (四) 11:10 AM

地點：6F 會議室

出席者：侯聖澍 陳慧英 王紀 溫添進 楊毓民 黃世宏 陳進成 李玉郎

紀錄：侯聖澍

討論事項：

1. 審核大學部實驗室經費需求。

決議：依照所提之經費需求全數通過。

(表一) 大學部實驗室經費需求

有機：	18.8 萬	化程：	15 萬
儀分：	0 萬	程控：	15 萬
物化：	20 萬		
單操：	30 萬		

共計： 98.8 萬

(表二) 大學部實驗室經費需求細目

實驗室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小計
有機	Sigma Plot	5	20,000	100,000	工程認證問卷 學生反應，置 於電腦教室	
	防潮箱	1	88,000	88,000	新購	188,000
程控	個人電腦	4	30,000	120,000	置於電腦教室	
	雷射印表機	3	10,000	30,000		150,000
物化	雷射印表機、屈折射計及 其它物性測量設備		200,000	200,000		200,000
化程	PE-TGA 天平懸吊器	1	22,000	22,000	分析儀器	
	電子天平	1	39,000	39,000	汰舊換新	
	藥品櫃	1	19,800	19,800	新購	
	磁石攪拌器	3	11,500	34,500	汰舊換新	
	水流抽氣馬達	1	17,000	17,000	汰舊換新	
	電動攪拌器	1	17,500	17,500	汰舊換新	149,800
單操	單元操作閥、管件	1	300,000	300,000	汰舊換新	300,000

2. 討論 95 年度圖儀經費分配。

決議：

1. 新進教師補助款：預留一名新進教師補助款 50 萬。
3. 本年度老師圖儀款分配：如表三所示，依據本年度圖儀經費 476.26 萬扣除圖書費、大學部實驗室、網路、新進教師補助款、老師圖儀保留款、系主任控存款等項支出，尚餘 180 萬。經討論結果，考慮老師們歸還欠款及購置小型設備之需求，餘款擬均分予各老師，即每位老師分配 5 萬元。
2. 系主任控存款：預留 28.3 萬，可供改善教室電腦及投影設備之用。
 $(476.3 - 296.3) / 36 = 5$ 萬。
4. 本年度圖儀經費分配結果：如表三。

(表三) 96 年度圖儀經費分配結果

學校分配：	476.26 萬元
圖書館圖書費 (校訂 10% 計算)	47.6
大學部實驗室	98.8
建置化工系網路	7.5
新進教師補助款	50
老師圖儀保留款	64.1
系主任控存款	28.3
95 年度老師圖儀款分配 (5×36)	180

	476.3

3. 討論大學部實驗購置儀器設備之經費預算。

決議：

1. 考慮儀分實驗室所須之儀器價格較高，若儀分實驗室提出購置儀器需求，將優先分配該年度圖儀經費給儀分實驗室。
2. 大學部實驗室之年度預算須經所有任課老師商議並簽名確認後再提出。若須要，將請任課老師或助教列席委員會說明欲購買之儀器設備的詳細規格。

附件二

姓名	論文篇數	計算過篇數
吳逸謨	15	12.33
張嘉修	17	8.49
陳雲	7	7
周澤川	11	6.16
洪昭南	7	6
陳東煌	7	6
鄧熙聖	6	5.5
溫添進	13	5.16
郭炳林	9	5
李玉郎	9	4.83
陳志勇	10	4.66
陳慧英	9	4.5
劉瑞祥	4	4
許梅娟	4	3.5
吳文騰	5	3
張珏庭	4	3
王紀	3	3
吳季珍	3	3
陳炳宏	4	2.83
張鑑祥	4	2.75
鍾賢龍	2	2
陳特良	4	1.7
翁鴻山	2	1.5
楊毓民	2	1.5
楊明長	2	1.5
黃耀輝	3	1.5
高振豐	1	1
黃世宏	1	1
林睿哲	1	1
魏憲鴻	1	1
莊怡哲	2	0.83
侯聖澍	1	0.5
江建利	0	0
陳進成	0	0
凌漢辰	0	0
鄭智元	0	0
平均	4.8055556	3.215

說明：
 論文篇數：是指只要有出現名字就當一篇來算。
 計算過篇數：若有其他老師(不管在哪的單位)或博士
 後研究員 n 名，即 1/n 來計算。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化工系系教評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系 6 樓延平廳

主席：劉瑞祥

記錄：劉瑞祥

出席委員：翁鴻山 周澤川 陳志勇 溫添進 陳雲 陳進成 黃世宏

許梅娟 張鑑祥 王紀 林睿哲 陳東煌

請假委員：郭炳林 洪昭南

討論事項：

一、新進專任教師甄選案。

決議：第一階段 13 位委員投票，由 23 位申請者中選出胡慶利、詹佳樺、徐振哲、郭錦龍、蕭勝輝、郭紹偉、羅介聰、詹立行、黃明熙等 9 位進入複選。

二、專任助教甄選案。

決議：本系助教有 1 個缺額，本次甄選共有 3 位申請者，經 13 位委員討論結果，無人錄取，從缺員額重新公開招聘。

三、修訂本系教師評量要點。

決議：通過以下修正：

- (一)第二條凡本系專任教師改為凡本系專任教師及專任助教(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者)。
- (二)第三條第二項本系講座改為本校講座。
- (三)第三條第四項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改為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或教學優良教師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
- (四)第四條專任教師評量方式如下：改為專任教師及專任助教評量方式如下：；並增列專任助教評量方式如下：一、專任助教須於來系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第一次教學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

2003.05.16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擬定

2004.04.15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4.11.04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擬通過

2005.01.07 93 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2007.03.22 95 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擬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本系教育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訂定本系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及專任助教(86年3月21日前取得證書者)，除符合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免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

第三條 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專任助教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或教學特優教師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
-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

第四條 教師評量由本系組成『教師評量委員會』評量之，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外訂定。評量結果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工學院辦理複審，專任教師評量方式如下：

專任助教評量方式如下：

- 一、專任助教須於來系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第一次教學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量方式如下：

- 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升等為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前，須於來校服務三年內由本

系實施第一次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

二、評量適任者每隔三年由本系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依第一款辦法辦理。

副教授及教授評量方式如下：

- 一、 副教授及教授自本系教師評量要點通過後，至少每五年需由本系實施評量。
- 二、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適任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第五條 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各次初審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第六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任一項目(百分比訂於評量表)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教學方面：參考學校『教學反應調查表』或本系『優良教師評鑑』或本系學生對被評量教師的意見、、、等。

研究方面：參考被評量教師研究成果(含論文發表篇數、專利件數、國際會議論文發表、、、等)。

服務方面：參考被評量教師出席系務會議次數或出席委員會次數或建教合作案及國科會案所提供系上管理費、、、等。

至少需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含)以上，或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始評量通過。

第七條 新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或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被評量不通過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量，自再評量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第九條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應於該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第十一條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自本校教師評量要點開始實施之日起算，不包括因病假或育嬰假而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二條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七九、五、二二系務會議訂定
八二、三、三一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四、九、二七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五、二、十二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五、三、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四、九、二十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擬修改為第二十八條

擷取『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所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各學院副院長之聘任由院長提名，於院務會議中由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各學院副院長應配合院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院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針對院長)**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二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及連任方法，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院長、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各系(所)得設置副主任(副所長)，其聘任由系主任(所長)提名，於系(所)務會議中由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各系主任(所長)及副主任(副所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各系(所)副主任(副所長)應配合系主任(所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系主任(所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針對系主任)**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及連任方法，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各系主任(所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96年3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17803號函核定，新修定)**

二、本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成立推選委員會，處理本系系主任推選事宜，並應於一個半月內完成推撰工作。

三、推選委員會由本系歷任系主任組成，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八條：

....。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四、推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系主任推薦人選，本系專任教授為當然候選人，但系外人士需有本系專任教師五人(含)以上之連署，並應經本系教評會同意預聘為教授，始可推薦為候選人，若系主任候選人如具外國國籍，以具有專長或特別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為現並應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
- 五、推選委員會將系主任選人列名印製選票，擇期召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以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方為有效。第一階段採限制連記法，每票至多圈選三人，推選委員會計票後，列出得票數最高之前五名名單，但不公佈票數(若遇同票，則並列為候選人)，再進行第二階段單記法投票，由推選委員會公佈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列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若遇同票，則並列為推薦人選)，然後依行政程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六、本系系主任每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倘系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或因請假、出國不能親自執行其職務連續超過三個月者視同出席，則代理系主任應於半個月內依本辦法推選系主任。
- 七、倘系主任未能適任其職務，經系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則可報請院長向校長建議，改選系主任。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

96年3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17803號函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及連任方法，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各系主任(所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and the

BK21 KU-KIST-INDUSTRY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FOR
CHEMICAL ENGINEERING EDUCATION
AT THE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KOREA UNIVERSITY
SEOUL, KOREA

ARTICLE ONE: PREAMBLE

The purpose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s to establish a relationship for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and the Brain Korea 21 KU-KIST-Industry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for Chemical Engineering Education at the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Korea University (KU-BK21). In this interaction, we plan to explore research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and establish a framework between the parties that will facilitate future interactions. This MOU is a non-binding agreement that does not create legal rights or responsibilities and is a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arties' desire to collaborate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It is anticipated that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can be established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that are non-proprietary, and intended for public dissemination. This MOU provides a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which shall be guided by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TWO: OBJECTIVES

This MOU aims at fostering advancement in research and other academic pursuits of both institutes through:

- I. Faculty Exchange and Visits;**
- II. Student Exchange;**
- III.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Conferences, and Seminars; and**
- IV. Other Academic Exchanges.**

**ARTICLE THREE:
SCOPE OF COOPERATION**

I. Faculty Exchange and Visits

1. This MOU encourages both institutions to exchange faculty members to promot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ducational program development. NCKU and KU-BK21 will promote more contact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members. It is to be emphasized that contact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faculty members create a strong basi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joint training programs, formulation of joint research programs, exchange of teaching materials, and exchanges of students.

2. Each institution may invite faculty members of the other instit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lecturing or research fo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such cases, the inviting institution makes appropriate funding arrangements (e.g. travel expenses and allowance) agreed to in advanc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host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3. Visits by faculty, and students are welcomed and encouraged. When an institution of this Agreement hosts visitors from the other, the institution may hold seminars, colloquia, special lectures, meetings, and others in strengthening the bonds of friendship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4. The release of faculty members under the exchange or visiting program will be worked out by the deans of both institutions. The resource commitments for such exchange will be agreed upon on a case-by-case basis.

II. Student Exchange

Graduate students and postdoctoral associates at KU-BK21 could study abroad at NCKU per the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s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ograms, and

appropriate selection of a research topic of mutual interest.

III.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Conferences, and Seminars

1. Under this MOU, both institutions could explore opportunities of collaboration in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join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to enhance the image of both institutions as quality service providers to academia and industry.
2. The details of such collaboration shall be worked out by both institu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IV. Other Academic Exchanges

NCKU and KU-BK21 may formulate other mutually beneficial academic exchange programs based on requests from each other.

ARTICLE FOUR: SPECIAL PROVISIONS

1. The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are only for the participants and include neither spouses nor dependents. Those who accompany the participants 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articipant.
2. This MOU places no financi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of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and their component universities.
3.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should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is MOU.

ARTICLE FIVE: DURATION

1. This MOU will be in force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signed and will be effective for the duration of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thereof.
2. Any modifications concerning the present MOU may be made only by mutual

consent in writing between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3.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at any time by giving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although such action will only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all concerned. Regardless of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shall continue to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hereunder until all participants who have commenced the program may complete the term in session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on or work that is in progress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on.

4. This MOU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unless either or both partners express in writing their intention to withdraw from the co-operation, subject to a six months notice.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two original copies, both in English, b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each institution, and both parties will retain one of the two original copies.

WITNESS OUR HAND AND SEAL:

Prof. _____,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February XX, 2007

Prof. Sung Hyun Kim, Director/Chair
BK21 KU-KIST-Industry Cooperative Organizat
Chemical Engineer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
Korea University
Seoul, Korea

February XX, 2007

九十五學年度化工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學生意見調查統計表

1.今年參加遴選的老師人數共計 27 人

2.今年沒參加遴選的老師共計 9 人：翁鴻山、陳志勇(79 年度得獎人)、江建利、吳逸謨、溫添進、陳特良(87 年度得獎人)、林睿哲、吳文騰、高振豐。

3.95 學年度大三、大四學生人數共計 277 人。意見調查表共發出 273 張，回收 263 張，回收率 96.3 %。

	三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總教過人數 (ΣT)	總得分 (ΣX)	ΣX ΣT	排名	序號
	教過人數	得分	教過人數	得分	教過人數	得分	教過人數	得分	教過人數	得分	教過人數	得分					
	(T)	(X)	(T)	(X)	(T)	(X)	(T)	(X)	(T)	(X)	(T)	(X)					
李玉郎	35	47.2	35	42.7	27	31.1	43	97.2	35	84.1	52	95.4	227	397.7	1.75	1	18
陳東煌	38	71.5	35	48.5	5	6.0	26	23.7	9	0.0	43	30.1	156	179.9	1.15	2	16
吳季珍	10	11.9	20	20.3	34	38.7	33	15.9	30	47.8	48	60.2	175	194.9	1.11	3	22
王紀	42	36.6	21	7.7	28	14.9	42	56.5	19	27.0	47	47.4	199	190.1	0.96	4	14
劉瑞祥	2	2.7	31	13.1	34	11.9	17	17.7	35	61.0	13	10.3	132	116.7	0.88	5	3
張鑑祥	41	52.2	44	40.3	38	30.6	42	29.5	34	31.9	52	35.7	251	220.2	0.88	6	13
洪昭南	12	7.5	17	12.3	11	15.6	39	9.7	33	20.0	48	73.6	160	138.8	0.87	7	10
凌漢辰	4	5.7	23	18.1	34	33.1	26	19.3	34	13.9	32	20.3	153	110.4	0.72	8	20
楊毓民	39	6.1	43	45.1	35	28.1	42	37.7	34	24.0	50	32.9	243	174.0	0.72	9	2
陳慧英	19	12.1	38	22.9	37	34.1	41	26.7	35	36.0	46	21.6	216	153.4	0.71	10	17
	0	0.0	2	0.0	0	0.0	22	8.4	29	19.7	23	13.3	76	41.4	0.54	11	4
	41	23.0	7	4.6	5	9.0	25	18.6	2	0.0	45	9.8	125	65.0	0.52	12	6
	30	12.6	17	13.9	12	4.4	11	8.7	27	5.6	19	9.1	116	54.3	0.47	13	1
	35	8.9	5	1.6	2	1.9	33	19.9	1	0.0	11	5.6	87	37.9	0.44	14	5
	31	16.9	30	16.4	26	13.3	42	7.7	32	11.5	45	17.0	206	82.9	0.40	15	12
	7	4.7	46	15.1	35	19.8	43	16.6	30	1.4	50	27.1	211	84.9	0.40	16	9
	1	0.4	3	0.0	0	0.0	32	13.8	29	2.7	38	11.7	103	28.6	0.28	17	24
	41	8.5	49	12.3	38	1.8	43	19.7	35	2.8	52	23.4	258	68.6	0.27	18	27
	35	6.6	14	7.0	7	5.3	34	7.1	29	10.0	47	7.8	166	43.9	0.26	19	23
	3	0.0	10	8.0	21	4.5	43	6.5	34	7.1	52	11.9	163	38.0	0.23	20	19
	40	3.2	48	16.2	36	2.9	43	15.3	35	9.5	52	6.3	254	53.4	0.21	21	11
	1	0.0	39	11.5	3	0.0	6	0.7	24	0.0	7	3.8	80	16.0	0.20	22	15
	39	6.3	29	10.0	23	0.0	6	0.0	1	0.0	40	4.4	138	20.6	0.15	23	7
	8	1.7	12	0.0	27	7.9	43	4.0	35	0.0	53	2.7	178	16.2	0.09	24	26
	3	0.0	21	2.4	2	0.4	29	1.7	30	1.4	11	0.0	96	5.9	0.06	25	8
	32	0.4	51	0.9	34	1.1	34	0.0	30	0.8	42	5.0	223	8.2	0.04	26	25
	38	1.2	44	2.9	20	0.0	35	0.0	27	0.0	44	1.2	208	5.3	0.03	27	21

附件七

化工系課程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系館六樓研討室

出席者：張珽庭、翁鴻山、黃世宏、周澤川、陳雲、張嘉修

召集人：楊明長

紀錄：江宜蓁

討論事項：

一、 工程倫理課程規畫

發言：

1. 如果要在系上開，會比較偏向化工的需求，但系上老師恐怕沒有足夠專業能力。課程可以需要參考國外方式。若是以外系開授並視為通識課程，恐將與化工較無密切相關。
2. 可以在系上適當課程中加入工程倫理內容，但需放在必修或必選修課程內。例如，可以在化工概論及專題討論中授課，或是在大二、三另開類似工程倫理課程。
3. 外系所規畫的工程倫理的課如果每週找專人上課，就類似大一化工概論與大四專題討論的課。
4. 可以在大一化工概論或大四專題討論課程中講數次工程倫理課題，大一化工概論強調與人際關係相關課題，大四專題討論強調工程技術所引發問題。
5. 找 1-2 位與工程倫理相關(如科技法規、智慧財產權)的 speaker 講授，並提供外系工程倫理課程的資訊鼓勵學生選修為通識課程。可以要求學生選一科等同工程倫理的通識教育課程。
6. 工學院希望本系老師能至外系以類似專題演講的方式上課(2 h/week)。
7. 如果再要求學生上工程倫理課程，將增加學生畢業必選或必修學分數。

結議：

在大一化工概論及大四之專題討論中規劃幾個禮拜請外系或系上老師講授工程倫理，另外，在以工業安全與衛生之課程安排幾個禮拜課程講解技術層面工程倫理的部份，但是課程名稱須再重新考慮，如「工業安全與倫理」，「工業安全、衛生與倫理」。

二、 整合工學院次專長學程

發言：

1. 目前系上尚未在工學院上提出次專長學程，且工學院次專長學程較沒有偏向化工領域。
2. 可規劃沒修過課程同學可到任何系所承認課程抵免學分。
3. 要求外系學生有能力來修課，即選修之外系學生需有先修課程。

決議：

1. 整合本系既有課程申請為工學院次專長，可分系內幾規劃的四個領域：生化工程、光電材料與奈米工程、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及程序系統工程。
2. 先做課程整理，下次會議再開會討論課程及學分。

七九、五、二二系務會議訂定
八二、三、三一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四、九、二七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五、二、十二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五、三、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四、九、二十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六、三、二十九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本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成立推選委員會，處理本系系主任推選事宜，並應於一個半月內完成推選工作。
- 三、推選委員會由本系歷任系主任組成，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
- 四、推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系主任推薦人選，本系專任教授為當然候選人，但系外人士需有本系專任教師五人(含)以上之連署，並應經本系教評會同意預聘為教授，始可推薦為候選人，若系主任候選人如具外國國籍，以具有專長或特別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為現並應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
- 五、推選委員會將系主任選人列名印製選票，擇期召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以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方為有效。第一階段採限制連記法，每票至多圈選三人，推選委員會計票後，列出得票數最高之前五名名單，但不公佈票數(若遇同票，則並列為候選人)，再進行第二階段單記法投票，由推選委員會公佈得票數最高之前一至二名列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若遇同票，則並列為推薦人選)，然後依行政程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六、本系系主任每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倘系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或因請假、出國不能親自執行其職務連續超過三個月者視同出席，則代理系主任應於半個月內依本辦法推選系主任。
- 七、倘系主任未能適任其職務，經系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則可報請院長向校長建議，改選系主任。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